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14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2022年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天然气集气 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天然气集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境内。项目主要建设4条天然气管线，管线全长11898米，全部位于苏里格气田南区块内。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采取洒水、围挡、加盖篷布等有

效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期管道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物料堆场等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管道开挖及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时表土须单独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严禁露天放置。管道施工应采用“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管道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管道两侧及其所涉及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破裂、天然气泄露等风险事故。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9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9日印发